

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获评优秀名单

优秀公诉庭 (按行政区划顺序排名)	优秀刑事案件审查报告 (按行政区划顺序排名)
1. 夏某某故意伤害案, 出庭人: 魏琨、崔炎睿,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1. 赵某某诈骗案, 承办人: 练虹怡、孙莉婷、秦雨顺,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
2. 范某某等二十一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出庭人: 李华、吴瑞珊、王晋、苗福德、张帆、王钰涵,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2. 韩某某贪污、受贿案, 承办人: 李晓娟、陈敏,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
3. 福州市某某有限公司、罗某某等四人侵犯著作权案, 出庭人: 李峥、仇怡然、王仕民、胥春月,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	3. 杨某等人诈骗案, 承办人: 王岩、李妍、高贝,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
4. 卢某受贿案, 出庭人: 郝晓敏、封蕊,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4. 郭某、王某、张某某、陈某某职务侵占案, 承办人: 张华锋、郭文红、李蓉蓉、樊文鑫, 山西省霍州市人民检察院。
5. 岳某、岳某某等人抢劫、帮助毁灭证据抗诉案, 出庭人: 郝静、姚道艳、马雁南,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5. 张某某故意杀人案, 承办人: 王腊梅、王雪,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检察院。
6. 王某某故意杀人上诉案, 出庭人: 王晓薇、卢宏华、任定鼎,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6. 郝某某故意杀人案, 承办人: 荆彦迪、陈威,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
7. 李某某、王某某生产、销售、提供假药, 妨害药品管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 出庭人: 颜翔,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检察院。	7. 姜某某、孙某贪污、受贿、偷越国(边)境案, 承办人: 多丽华、赵靓婧、吉静雯,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8. 段某某故意杀人、绑架、抢劫案, 出庭人: 严岩松、黄菲、冯丽鑫, 山西省临汾市人民检察院。	8. 李某某诈骗、妨害作证案, 承办人: 崔苗、杜析非,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9. 程某某职务侵占案, 出庭人: 赵慧媛、祁祖仪,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9. 刘某某故意杀人案, 承办人: 薛璐璐、吴有勇、柳建略, 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
10. 邹某某抢劫案, 出庭人: 肖菲、吴尚儒、刘秉君, 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检察院。	10. 周某诈骗案, 承办人: 朱有林、陈宏师、苏培培, 安徽省蚌埠市人民检察院。
11. 刘某某、毕某某故意杀人案, 出庭人: 姜宏达、孟璐瑶, 辽宁省大连市人民检察院。	11. 叶某某、陈某某贪污案, 承办人: 董恒、蔡颖吟,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检察院。
12. 杨某利用影响力受贿案, 出庭人: 杨伟光、沈琳、邢宇, 辽宁省辽阳市太子河区人民检察院。	12. 周某某某等十五人开设赌场、聚众斗殴等案, 承办人: 余勇、陈娇、喻瑜、彭维娜、冷彦麒、胡译王,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检察院。
13. 赵某某故意伤害案, 出庭人: 张佳玉、李默琳, 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检察院。	13. 李某某等人妨害药品管理案, 承办人: 周勇、陈娟、罗善芝、肖贤明, 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检察院。
14. 王某某受贿案, 出庭人: 赵倩、张小川、李晓培、赵茗辉, 黑龙江省大庆市人民检察院。	14. 邓某某贪污、受贿上诉案, 承办人: 刘丽、卢薇, 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15. 潘某某抢劫案, 出庭人: 刘金泽、谈颖颖、王楚瑶、黄嘉鸿,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15. 李某等人非法拘禁、聚众斗殴案, 承办人: 婁婷婷、王思喻,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
16. 黄某等人假冒注册商标案, 出庭人: 陈苹、李捷、季柳明,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16. 曾某某受贿案, 承办人: 白玉、杨丽冰、张月, 四川省达州市人民检察院。
17. 王某某侵犯著作权案, 出庭人: 武昌、王璐意,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17. 孙某故意杀人案, 承办人: 林虹霞、何远伟、袁伟, 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
18. 杜某某等人侵犯著作权案, 出庭人: 胡春健、李颖、楚楚,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18. 秦某某等三人抢劫案, 承办人: 杨小芬,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法院。
19. 吴某某故意杀人案, 出庭人: 李思雪、沈金, 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19. 叶某某诈骗案, 承办人: 牟建兵、彭毛措、李福科、班玛切卓, 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玛沁县人民法院。
20. 周某等三十九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出庭人: 余红、周剑超、陈丽芳、迟晨、李艺、毛端磊,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 李某某过失致人死亡案, 承办人: 郑丽、王景云、热依拉·艾热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市人民检察院。
21. 谢某某、杜某某盗掘古墓葬案, 出庭人: 饶本东、贺龙, 江苏省沛县人民法院。	
22. 史某某猥亵儿童案, 出庭人: 刘民、梁秋芬、尹媛,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检察院。	
23. 缅北明家跨境电信诈骗罪集团案, 出庭人: 郑加佳、徐大海、刘琴琴、张素蓉、吴若若、叶丽芳、周游、欧赛虹、陈弘远,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	

(上接第一版)西班牙政府坚定不移奉行一个中国政策, 支持维护国家领土完整, 愿同中方推动两国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不断向前发展, 为两国人民带来更多福祉, 为世界和平稳定作出更大贡献。中国企业投资有力促进了西班牙经济发展和绿色合作。西方愿同中方保持密切交往, 把握中方实施“十五五”规划带

来的重要机遇, 加强经贸、工业、科技、绿色能源等领域合作。感谢中方对西班牙实施免签政策, 愿密切文化、语言、旅游领域交流, 增进人民友好。历史只能向前, 不能倒退。西中两国在很多国际问题上理念高度一致, 都支持多边主义, 支持通过对话协商解决争端。西班牙高度评价习近平主席提出的四大全

球倡议, 愿同中方共同应对国际形势中的不确定性, 维护国际贸易秩序, 促进全球经济增长稳定发展。

会见后, 两国元首共同见证签署经贸、科技、教育等领域10份合作文件。

会见后, 习近平和夫人彭丽媛在人民大会堂东门外广场为费利佩六世和王后莱蒂西娅举行欢迎仪式。

费利佩六世抵达时, 礼兵列队致敬。习近平同费利佩六世登上检阅台, 军乐奏泰中西两国国歌, 天安门广场鸣放礼炮21响。费利佩六世在习近平陪同下检阅中国人民解放军仪仗队, 并观看分列式。

当晚, 习近平和彭丽媛为费利佩六世夫妇举行欢迎宴会。

王毅参加上述活动。

高效聚焦核心争议。在他看来, 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不仅帮助检察官找准短板、提升公诉能力, 也会倒逼律师提升专业素养。

逐步实现出庭评议全员覆盖

激励先进, 总能鼓舞人心。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厅长张建忠在会上通报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评

估情况, 将会议气氛推向新的高潮。

据悉, 北京市检察院第二分院办理的夏某某故意伤害案等71个案件获评全国“优秀公诉庭”,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检察院办理的杨某等人诈骗案等20个案件获评全国“优秀刑事案件审查报告”, 上海市检察院等5个检察院获得“优秀组织奖”。

总结会也释放出了进一步加强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的信号——最高检将推动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从阶段性活动转向常态化工作, 并要求省市检察机关在本辖区逐步实现出庭评议全员全覆盖。在全面总结今年经验的基础上, 将进一步优化活动方案, 在明后年继续组织开展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

征途如虹, 使命在肩。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检察部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会中会精神, 将评议活动的成果转化为推动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 并以此次评议活动为契机, 不断提升出庭支持公诉能力。

将评议成果转化为推进刑检工作动力

(上接第一版)同时, 孔璋还提到了自己在这次评议活动中的思考, 建议最高检加快推进出庭支持公诉制度建设和标准完善, 最大化、最优化用好此次评议活动的成果。

“4月初, 我们在这个会场吹响‘去现场, 庭上见’的号角。今天, 我们带着实践淬炼的丰硕成果回来交卷。”作为评议组成员代表, 最高检第十评议组成员、全国十佳公诉人、安徽省芜湖市检察院四级高级检察官任捷表示, 评议过程中, 评议组成员严格按照最高检的要求, 采用“一案一评”“边评边教”机制, 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解剖麻雀式深度剖析, 提出针对性点评与建设性意见。通过此次评议活动, 也让她跳出地域局限, 全面观察各地公诉工作特色亮点, 拓宽了全国视野下的公诉工作格局认知。

“此次活动对我而言, 既是一次高强度的实战练兵, 更是一场全方位的充电赋能。”北京市检察院第二分院普通犯罪检察部四级高级检察官魏珉作为被评议人员代表, 用“淬炼”和“成长”两个关键词来形容这次接受评议组“检阅”的收获, “回顾庭审准备的全过程, 我再次深刻体会到, 庭上见的‘勇气’与‘能力’来源于庭前全面细致的审查, 对案件事实证据的精准把控、对法律适用的了然于

胸和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的构建。出庭后的评议环节含金量十足, 评议组成员进行了实打实的精准指导, 为我后续办案案件、出庭支持公诉提供了具体指引。”

“既帮检察官找短板, 又倒逼律师提素养”

“组织好、协调好、落实好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 以高质量协作配合推动出庭评议工作高效开展。”这是在今年4月召开的部署会上, 最高检对各级检察院提出的要求, 各省级检察院积极落实。

在山东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鲍峰看来, 最高检部署开展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 抓准了时机、抓住了重点、抓对了路子、抓出了成效。此次评议活动, 正是将“两个回归”“三个善于”从理念要求转化为实操标准, 引导检察人员聚焦主责主业, 将质效办案的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活动开展期间, 最高检评议组成员展现了高度的敬业精神、深厚的专业素养和真挚的公诉情怀, 让大家受益匪浅。“我们将进一步强化结果运用, 扎实做好评议活动‘后半篇文章’。同时, 借全国评议活动这股强劲东风, 持续深

化和拓展山东省检察机关开展的‘百庭观摩、千庭评议’特色工作。”鲍峰表示。

监督者更要主动接受监督。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开展以来, 共邀请275名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

“开展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 充分彰显了最高检敢于自我监督、勇于追求卓越的坚定决心和战略远见。”受邀参与出庭评议工作的全国人大代表、辽宁省辽阳市特殊教育学校教师李紫薇表示, 公诉人站在法庭上接受来自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社会各界的审视, 为社会公众了解、支持检察工作提供了最直接的窗口。

“通过亲历庭审, 我们能更直观地感受到法治的脉搏, 极大地增强了我们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建言献策的科学性。”李紫薇说。

“作为长期从事刑事辩护的律师, 我深知控辩良性互动对司法公正至关重要。”北京市协益律师事务所主任沈腾表示, 评议活动中, 他曾受邀观摩北京市检察院第二分院办理的一起故意伤害案的庭审, 在庭审中, 真切感受到“对抗而不对立”的良好氛围。公诉人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给予辩护方充分质证、辩论空间, 让庭审

最高检 发布

湖北检察机关对王中和涉嫌受贿、行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1月12日电(记者单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 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原党组副书记、副主席王中和涉嫌受贿、行贿一案, 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 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行贿罪对王中和作出逮捕决定, 并指定由湖北省咸宁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 咸宁市检察院已向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 依法告知了被告人王中和享有的诉讼权利, 并讯问了被告人, 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检察机关起诉指控: 被告人王中和利用担任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委委员、组织部长、盟委副书记,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委副书记、副市长、市长、市委书记,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常委、赤峰市委书记,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常委、包头市委书记, 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党组成员、党组副书记、副主席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 为他人谋取利益, 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数额特别巨大; 王中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 情节严重, 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行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宁夏检察机关对余进军涉嫌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1月12日电(记者单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 日前, 原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厅巡视员余进军(正厅级)涉嫌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一案, 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 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指定管辖, 由固原市检察院依法向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 依法告知了被告人余进军享有的诉讼权利, 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 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固原市检察院起诉指控: 被告人余进军利用担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原银南地委组织部副部长、地委办公室主任, 青铜峡市委书记、原固原地区行署副专员、固原市副市长、公安厅副厅长、司法厅副厅长、原林业厅巡视员等职务上的便利及其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 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 为他人谋取利益, 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数额特别巨大; 离职后利用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 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 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收受他人财物, 数额巨大, 依法应当以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山西检察机关对王保玉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1月12日电(记者单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 日前, 原晋煤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兼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王保玉涉嫌受贿罪一案, 由山西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 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山西省检察院指定管辖, 由阳泉市检察院依法向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 依法告知了被告人王保玉享有的诉讼权利, 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 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阳泉市检察院起诉指控: 被告人王保玉利用担任沁水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执行董事, 原晋煤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上的便利, 为他人在职务调整、工程承揽、款项结算等方面谋取利益, 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数额特别巨大, 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湖南检察机关对段志刚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1月12日电(记者单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 日前, 湖南省衡阳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段志刚(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 由湖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 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湖南省检察院指定管辖, 由张家界市检察院依法向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 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段志刚享有的诉讼权利, 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 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张家界市检察院起诉指控: 被告人段志刚身为国家工作人员,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为他人谋取利益, 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数额特别巨大, 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湖南检察机关对唐向阳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1月12日电(记者单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 日前, 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政府原副市长、市公安局原局长唐向阳(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 由湖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 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湖南省检察院指定管辖, 由郴州市检察院依法向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 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唐向阳享有的诉讼权利, 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 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郴州市检察院起诉指控: 被告人唐向阳身为国家工作人员,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为他人谋取利益, 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数额特别巨大, 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200余家企业取经防“未病”

南通开发区: 创建企业风险防控研究基地

本报讯(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姜伟 郭音) “真没想到, 这家基地的企业风险防控工作能做得这么系统!”近日,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下称“南通开发区”)检察院企业风险防控研究基地(下称“风控基地”), 迎来了全国工商联组织的民营企业法律风险防范培训班学员。百余位学员一边参观, 一边交流讨论, 不少人不时举起手机拍摄记录。

“风控基地的诞生, 缘于我院办理的一批企业内部人员犯罪案件。”南通开发区检察院检察长吴晓栋介绍, 2023年12月, 该院受理了李某职务侵占、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李某系A公司的子公司B公司的原材料采购负责人, 他不仅利用职务便利收受供货商贿赂30余万元, 还采取多报、谎报应返还佣金的方式, 侵吞B公司财物45万元。该院进一步梳理发现, 包括李某案在内, A公司近年来共发生了8起类似刑事案件。为从根源上破解企业权益屡遭侵害的难题, 该院深入分析这8起案件, 排查出企业内部管理存在的关键岗位监管不严、规章制度落实不力等风险隐患。2024年7月, 该院向A公司制发检察建议, 提出规范执行审批流程、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加大监督督察力度等9条整改建议, 助力企业既治“已病”, 更防“未病”。检察建议发出后一年多来, A公司未再发生此类案件。

南通开发区有2万余家企业, 如何将A公司治理防范企业内部腐败的经验推广到其他企业, 更好服务保障企业发展?为此, 南通开发区检察院以案件办理为切口, 关注案后治理、延伸事前预防, 形成办理一案、治理一片、警示一域的效果倍增机制。针对众多企业健全内部风险防控机制的现实需求, 该院提出“一案示范, 全域受益”的构想, 联合该企业打造了这座风控基地, 并于今年7月30日启用。

针对企业“风险防控难、跨区域监管应对难、治理成本控制难”的痛点, 风控基地展厅设置了7大功能区: 政策宣讲区明晰风控政策依据, 刑事风控区用8大领域案例筑牢“防火墙”, 民商事风控区拆解合同漏洞等“日常陷阱”, 涉外风控区为“走出去”企业规避跨国经营风险, 法治直播间可定制并播放普法课, 成果展示区为企业风控提供治理模板, “企业+员工”双端法治体检区, 则通过“全场景+精准化”互动问答模式, 为企业生成法治体检报告。风控基地启用两个多月来, 已接待全国200余家企业近500人次参观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民营经济促进法对民营企业规范发展、防控风险提出了明确要求。经营企业这么多年, 我们深知, 越发展越要把规范经营刻进基因, 把风控防控筑成防线。”全国人大代表, 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薛济萍表示, 用“案件办理一案后治理一事前预防”的闭环把检察服务真正融入企业发展, 这种“量身定制”的法治护航, 是企业行稳致远的重要保障。